

金剛般若研習報告節錄（第九十六集）

【此段不說觀而說得者，是約修因證果說也。亦即約性相相得說也。性相不相得，不名證果。意顯若能不著於相，相亦何礙於性，故相得也。性是裏，相是表，約表裏言則非一。表是裏之表，裏是表之裏，合言之則性相非異也。】

我們看這一段的註解，經文不說觀，而說「得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特別用這個字。這一個字說明修行人確確實實有所得，不是沒有得，真的會成佛，會成菩薩，會成阿羅漢，不是沒有。同樣一個道理，我們沒有超越六道，在這個世間裡面，我們修善因一定會得善果，造惡因一定有惡報。此地也將前面所說，能所皆空，可是因果不空，因為因果不空，他就有得；如果是沒有得，修因沒有果可證，那因果也就空了。諸位要曉得，因果決定不空。所以底下講，這是就修因證果而說的。

說修因證果，也就是就「性相相得」而說。性相要是不相得，不相得和我們講的不相應是一個意思，性不是相，相不是性，性相不相應，這個不叫證。

「意顯」，這個意思顯示出。「若能不著於相」，幻相無論它怎麼樣變化，只要你不執著它，你不去分別它，不去執著它，相不礙性，本來就不礙性。你執著是以為它妨礙性，這是我們一個錯覺，一種迷惑顛倒的想法，不是事實，事實上決定不相妨礙；不妨礙就相得，就相應。實際上說，即使我們執著，如果從事實真相上來講，它還是相應的，還是相得的，不過就是那個相得我們沒有見到。

底下這兩句實在講，把事實真相說出來了。性是裏、是體；相是

外表、是作用。如果從表裏來說，表裏不一樣，理事不一樣，我們凡夫就著了這個相，於是事實真相永遠見不到，不知道表是裏之表，裏是表之裏。表裏是一不是二，這就是不異；從表裏外表上來說，表裏不一；非一非異。這個地方說一個原則，說一個綱領，諸位必須要知道。大說到法界、說到三千大千世界，小講到微塵，這是從相上講，無論大小，無論簡繁，我們今天講一粒微塵，簡單，一個世界，繁雜，都離不開這個原則，這個原則是不一不異，涵蓋了世出世間一切法，我們要懂得這個原理。懂得這個原理，有什麼用處？底下就說了：

【若體會得，自能不取相，亦不取非相。】

我們先說這兩句，你真正明白了、通達了，你兩邊都不執著，兩邊都不取。相是外表，我們講法相，十法界依正莊嚴的法相，你對於一切相不執著了。我們前面讀過的，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這個四大類，把所有一切的現象全都包括了，你不會執著。亦不取非法相，非法相是空，你也不會著空。空有兩邊都不會執著，這個好處利益太大，前面說過，不但六道超越了，十法界也沒有了，那麼你到哪裡去了呢？你住在一真法界裡，這個層次就高，你跟諸佛菩薩，這個菩薩我們常講的法身大士，你跟他們是同一個境界。

【又行布施，又能圓融。】

布施是事相，佛菩薩他做些什麼？這一點諸位要知道，佛菩薩完全是在做布施，六度統統是布施。布施裡面有三大類，有財布施、法布施、無畏布施。持戒、忍辱是無畏布施；精進、禪定、般若非法布施。所以你要問，諸佛菩薩在十法界裡面，他做些什麼？一個「布

施」就統統包括盡了，布施供養一切眾生，他做這個事情。布施不著空，又能圓融，圓融是不著有；如果著了有，就不圓融。也就是所謂行布施而不著相，我們常講三輪體空：不執著有我，我能施；也不執著有人，人接受我的布施，他不著這個相；也不執著我所施之物。這三方面都不執著，叫做三輪體空。所以他天天行布施，時時刻刻行布施，他的心清淨，心裡面真的若無其事，好像沒做事，這就是常說「作而無作」，作是行布施，無作是圓融，心地乾乾淨淨、一塵不染。「作而無作，無作而作」。

【事事皆合中道，法法不違自性。】

這是講你真正體會得了。中道就是剛才講了，三輪體空，這個是符合於中道。即使日常生活當中，穿衣吃飯也不違自性，這句話不好懂。為什麼說穿衣吃飯不違自性，你先要明瞭自性是什麼？自性是真心，穿衣吃飯也是真心，待人接物也是真心。那我現在穿衣吃飯、待人接物也用真心，那我是不是佛菩薩？我們現在講的真心，是自以為真心，其實不是真心，假的！我們的問題就是認假不認真，把這個妄心當作真心。

真心在哪裡？真心是什麼樣子？能夠提出這個問題，這就開始覺悟了。你知道現在用的心是妄心，你想求真心。真心是什麼？真心離念，真心裡面沒有妄念，有妄念就不是真心。釋迦牟尼佛為一切眾生講經說法，事事皆合中道。什麼叫中道？說而無說，無說而說，說跟無說是一不是二，那叫中道。事上有說，理上無說；相上有說，性上無說，這是前面說過。事相上有，但是佛從來沒有起心動念過，沒有起心動念過就是合乎中道，就是不違自性。

【前說觀，是約因說。明修因不可取相，不可修有漏之福。】

諸位要記住，著相就是有漏，著相修一切功德，都變成有漏的福德，這是我們不能不知道的，不可以誤會的。以為我們積功累德修得還不錯，哪裡曉得全是有漏福德。為什麼是有漏福德？你是有漏心修的，漏是什麼？漏是煩惱的代名詞，這個意思是說，你本性裡頭原來有無量無邊的智慧德能，煩惱把它漏掉了；好像一個器皿一樣，我們拿個杯子，杯子盛水，水可以飲用，杯子底下有個小洞，雖然裝進水，它慢慢就漏掉了、漏光了，把你的功德法財統統漏掉了，用它來比喻煩惱。只要你有煩惱，你修什麼樣的功德，都變成有漏的福德。這就是說，學佛為什麼首先教你斷煩惱，斷煩惱之後你才成為法器，法器也是我們佛門裡面的術語，你才成個器；換句話說，你才有資格接受佛的大法。法門裡面如果滲透煩惱進去，就是邪知邪見，增長邪見。

古時候善知識教學生非常嚴格，一定先教你斷煩惱，煩惱斷了之後，再讓你學法門。我們在《華嚴經》上看到，那是最高的標準，那不是普通標準，實在講我們做不到。善財童子在水月宮菩薩會中，斷見思煩惱，斷塵沙煩惱，還要破一品無明；換句話說，是圓教初住菩薩，他不是凡夫。圓初住叫發心住，《金剛經》上講的，他真正發菩提心，斷煩惱的標準在此地，這個時候有資格法門無量誓願學。學法門到哪裡學？去參學，五十三參，五十三參是法門無量誓願學。到最後遇到普賢菩薩，普賢菩薩十大願王導歸極樂，那是什麼？那是佛道無上誓願成，到西方極樂世界去成佛去的。

斷惡我要做，修善我也要做了之後，不要把它放在心上，一

心一意求生淨土，拿我們種種的善業，統統迴向淨土，莊嚴佛淨土，這就是轉的方法，把有漏之福轉變成無漏功德的方法。

這個地方說，前面說觀，觀三十二相；這個地方講得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講得，得是從果上講的。知證果不廢相，佛證果了，確確實實現的那個身相跟我們不一樣，佛就是跟我們在一起，現的這個身相是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現的好相，殊勝莊嚴。他為什麼有這麼多好相？前面說了，累世的善行，累世的福德，福報不是一生一世修的，生生世世的修積。

修福這一段特別提示我們，不要忘了修福，修福重要！怎麼修福？不捨己怎麼可以利人？中國古人有一句話說，吃別人不願意吃的食物、穿別人不願意穿的衣服、做別人不願意做的事，什麼事？利益眾生的事情，這是人家不願意做的。這就是自己；自己刻苦、節儉，利益一切眾生，這叫做大人物，真正是大人物。在我們佛法，那他是真正修福。我們佛門當中也常說，「佛氏門中好修福！」可別修錯了。佛門裡面修福是有的，但是修錯的也不少！你要有智慧，要仔細去觀察真佛還是假佛，真的佛那個福報就大了。

【證果不廢相，修因亦不廢相。】

修因一定在事相上修。

【亦廣修福德，但不可取著耳。】

如果取相、著相，那就是有漏的福報，是三界有漏福報。不取相、不著相，這是無漏的功德，無漏的功德能幫助我們明心見性，見性成佛。這個地方要跟諸位提示一下，不著相好懂，什麼叫不取相？我們講得簡單一點，不取相就是不攀緣。

【修福不修慧，不能得無上菩提果。此節文切誠莫作不修福得菩提之念。】

這個是一小段，我們先看這一段，了解佛為我們講經說法的深義。千萬不要以為，修福不修慧，這些人很多，修福不修慧的人很多，不能得無上菩提果，他從來也不想得無上菩提果，剛才講的心量小，只想得眼前的福報，佛菩薩保佑我升官發財，家裡平安，他都求這個。他哪裡求證果，他沒求！可是有一些現在講是少數，不是多數，修慧不修福，以為這個樣子可以證果，這個觀念錯了。這一段經文裡頭，世尊切誠莫作不修福得菩提之念，沒這個道理。前面說過，成佛，佛叫二足尊，福慧圓滿，有福沒有慧不能成佛，有慧沒有福也不能成佛，一定要兩樣都具足，兩樣都圓滿。這才知道為什麼菩薩從初發心一直到等覺都在修福。慧在哪裡修？修福不著相，就是修慧。可見得福慧雙修，福慧等修，平等的，慧跟福沒有分開。著相那就沒有慧，那就修福不修慧；不著相是福慧雙修，這個要知道。底下說：

【修慧不修福，亦不能得無上菩提果。】

意思都顯示出來了。

【前偈中明見性不應取相，此明見性亦非廢相。合而觀之，已將理、性、事、修，以及性相非一、非異、行布、圓融，之因因果果，說得細密之至矣。】

在《金剛經》的經文裡面，如果沒有古德為我們詳細地解說，像這些地方在經文當中，我們確確實實很難看出來，念經都馬馬虎虎混過去，不知道字字句句裡含著這麼深的意思在。我們把前面的偈子跟這個經文合起來看，顯示經裡面講理事，理跟性是一，理就是性，性

就是理；事即是修，修即是事。但是這裡頭還是有個差別，所以才分開來講。理淺，性就深了。「事」是指的事相，無論真妄、邪正、善惡都是事，「修」，那就斷惡修善，修離不開事，就在事上斷惡修善。以及性相非一、非異，這個深，這個意思深，確確實實說到了宇宙人生的真相，的確是非一非異。非一是講從現相上來說，如果我們講體相用，相與作用千變萬化，無量無邊，非一；非異是講它的性，講它的理，它的性、它的理是一個。能現萬法的是真如本性，是一；能變一切萬法的是識，不是別的，所以法相宗講唯識，唯獨識是真有，其他的都是假的，所謂是「識能變，性能現」，這個是講非異。

「行布」是次第，無論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，所謂是有規矩、有先後、有方法、有次第。雖然在這些次第當中，它裡頭還有圓融，這就非常不可思議！次第裡頭有圓融，圓融裡面有次第。為什麼？次第裡頭不著相就圓融，沒有分別、沒有執著、沒有妄想就圓融了。圓融裡面又現出次第，為了教化眾生，十法界一切眾生，應以什麼身度，他就現什麼身，那叫圓融裡面現行布，行布裡面不礙圓融，這叫得大自在。所以這因因果果，說得非常的細密，非常詳細，非常精密。

【相與非相，福與非福，兩邊不著，為正觀念也。】

在修觀的時候要注意，觀，諸位要記住，就是我們的思想觀念，我們對人、對事、對物，我們的想法、看法這叫觀念；觀念錯了，完全看錯了，完全想錯了，這個我們要承認。有一些人死不承認，認為他自己看得很正確，想得很正確，比別人都高明，其實全想錯了，全看錯了。依什麼標準來修正？依《金剛般若》，諸位要知道《金剛般若》上的標準，是如來果地上的標準，絕對的標準，決定不錯。

佛教給我們於一切法，對於佛法也不例外，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世法、佛法，我們要不要用它？要。我們生活在其中，我們用它，我們接觸它，我們天天也在做，就是不能執著。《金剛經》上教給我們，也就是這一樁事情。「相與非相，福與非福」，兩邊都要清楚，都要明瞭，都有用處，不能執著，兩邊不住，這才是佛菩薩的觀念，就是佛知見，佛之知見。

【若但取一邊，即非正觀正念。】

你執著一邊錯了，執著兩邊當然就更錯了。大概大多數的凡夫執著有，少數的凡夫執著空，執著有的在三界裡面欲界、色界，在這兩界輪迴；執著空的就到了無色界，無色界空。所以執有、執空都出不了三界，脫不了輪迴，這叫做凡夫。不執著，空有兩邊不執著，這才能夠超越六道輪迴。下面說：

【三十二相不應取，可知具足相亦不應取。】

三十二相是佛的應身，具足相是佛的報身，我們明瞭，應身的相不能著，報身的相當然也不能著。

【具足相不應滅，可知三十二相亦不應滅。】

有一些人誤會了，一定要滅相才見性，錯了，相怎麼能滅得掉？相只有變化，決定沒有消滅的。前面經文上說的，具足相不能滅、不應滅，那三十二相當然也不應滅。這是告訴我們，宇宙人生所有一切現相，不要存一個「我要把它滅掉」這個念頭，不需要。為什麼？不妨礙。對我們修行證果不妨礙，對我們生活也不妨礙，對我們弘法利生還是不妨礙。既然一切都不妨礙，你要滅它幹什麼？

【分而說之者，但為便於顯明非一非異之義耳。】

把取相、滅相分開來講，顯示不一不異的道理，就是非一非異的真相。從相用上講非一，從理體上講非異，這分開來看、分開來說，意思特別的明顯。這是說明佛為什麼要這個說法。

【當知具足相，是由福慧雙修來。修福時不著相，便是修慧也。因此，乃能成具足相，得無上菩提。】

我們真的搞清楚、搞明白了，大家都會修了。怎麼個修法？修福不著相，這裡面就有慧。前面在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，我們就詳細地報告過。無住就是不執著，是智慧；生心是修福，無住跟生心是一樁事情，無住生心，生心無住，福慧雙修，理事圓融。事上沒有離開我們日常生活，真的穿衣吃飯，一天到晚點點滴滴，我們所作所為的，在這個裡面斷惡修善。什麼是惡？自利的就是惡，利他的就是善。

相貌，這說得很明顯，福慧雙修修來的。我們每個人都希望自己相貌好，都希望自己身體好，都希望自己青春永駐，能不能做到？能。怎樣做到？福慧雙修。記住！慧就是不著相，慧就是清淨心，福是利益一切眾生。沒有大智慧不能修大福報。修福不著相就是修慧，就是福慧雙修，這樣能夠成就具足相。你想得相好光明，決定能得到；你想得無上菩提，也一定可以得到。我們再看底下這一段，這一段是這一科的總結，經文雖然不多，意思也非常非常的深，非常的廣。

經【須菩提，汝若作是念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說諸法斷滅，莫作是念，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】

我們看註解：

【這一節經文，正是說明前面一科標示切誠意思之所以然。】

上面一句說「作是念」，上句明「作是念」之所以然；何以故下，後半句，說「莫作是念」之所以然。把前面一段的經義，到這個地方就更加明顯了，我們只把這個意思說出來。

佛叫著須菩提尊者，凡是叫著名字，下面都是重要的開示，叫名字提醒他特別注意。汝若作是念，「若」是假設，如果你有這麼一個念頭。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」，這正是尊者在開經前面所說的話，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，發無上菩提心。發這個大心的人說諸法斷滅，當然這是沒有這回事情，這是假設的。前面講「作是念」，作什麼念？就是作這個念頭，說諸法斷滅相。實在說有這個錯誤觀念的人不是沒有；如果沒有，佛何必說？真的！實在講現代這些科學家，他們發現的就近似這個斷滅相。一切法不生，但是要曉得，一切法也不滅，它不生那就好像斷滅，後頭有不滅，是相續相；就在相續相裡面看錯了，看到那個相變了，以為它斷滅了。譬如擺在我們眼前的，我們看這個人死了，就以為斷滅，其實他不是死了，他是一個轉變，他變到另外一個境界去了。相會變不會滅，他變成另外一個相，我們就叫這個相死了，那個相生了，這個相滅了，我們就會產生這種錯覺。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不是正觀。所以告誡他「莫作是念」，你不能這個說法。底下說，「何以故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」發無上菩提是覺悟的人，他是正覺覺悟的人，哪裡會把事實真相看錯？怎麼又會說錯？他沒看錯，當然他就不會說錯；說錯了，是看錯了，是真正誤會了。